**(表件四)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**

**最近三年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

**⯁若學生可檢附上列第1項已開具制式之108年至110年此3年各份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正本，則不必重複再使用本表格開立證明。**

1.本項招生第(一)項申請資格：受推薦學生須符合「至少最近連續3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」，且能出具**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。

2.為利學生報名，請上述證明單位【**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】**協助開立本學生於108年至110年是否均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請確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加蓋查核章及單位戳章(查核章亦可使用單位戳章)。

3.**設於本戶籍之全戶人口資料請由學生另附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**

4.上述證明單位如有制式表格，亦可使用貴單位既定之證明表件。

**學生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**資格項目查核結果 🞴請勾選，如有塗改請重新開立** | **請逐列加蓋貴單位 查核章** |
| **108** | **🞏低收入 🞏中低收入**  **🞏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** |  |
| **109** | **🞏低收入 🞏中低收入**  **🞏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** |  |
| **110** | **🞏低收入 🞏中低收入**  **🞏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** |  |

**⯁本證明如由高中學校證明者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**

**⯁**本證明之任一資料如有經塗改，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
**⯁**本證明僅供學生報名國立臺灣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使用。

**證明單位(全銜)： 證明人職章：**

**(請加蓋單位戳章)**